

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

绿标函〔2021〕4号

关于印发《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指南》 的通知

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各有关行业协会、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要求，积极推进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指南》，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指南

联系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朱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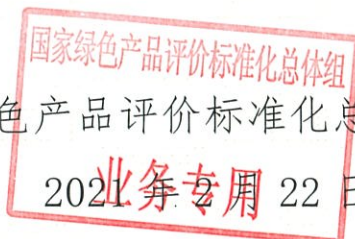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电话：010-58811493

邮箱：zhuy@cnis.ac.cn

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指南

一、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类别选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要求，参考 GB/T 36431《消费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结合产品的绿色特性，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高、消费升级急需、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大的产品作为绿色产品评价对象，并将具有类似绿色特性指标的产品归为一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

二、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技术归口

1. 对于只涉及产品领域单个产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TC”）的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项目，由相应产品 TC 负责技术归口，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简称“总体组”）参与制修订工作。

2. 对于涉及产品领域多个 TC 的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项目，如果能够确定或经协商由某个产品 TC 归口的，由该产品 TC 负责技术归口，总体组和相关 TC 参与制修订工作。

3. 对于基础性、无明确归口及非现有 TC 专业范围内的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项目，由总体组负责技术归口，相关 TC 参与制修订工作。

三、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

1. 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流程

(1) 总体组秘书处接收新项目立项建议(包括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含修订);

(2) 总体组秘书处按总体组的要求组织立项形式审查;

(3) 通过形式审查的立项建议,总体组秘书处提交专题会议进行技术评审;

(4) 通过专题会议评审的立项建议,总体组协调确定技术归口单位并出具建议立项的会议纪要;

(5) 技术归口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申报立项,上报材料应包括总体组建议立项的会议纪要。

2. TC 归口的国家标准编制流程

(1) TC 秘书处商总体组秘书处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征求意见稿分送 TC 全体委员、总体组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3) 标准起草组对意见进行综合分析,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送审稿,报 TC 秘书处;

(4) TC 秘书处和总体组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初审,经 TC 主任委员同意,提交 TC 全体委员和总体组专题会议进行审查;

(5)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标准报批稿,报 TC 秘书处和总体组秘书处复核;

(6) 标准报批稿经复核,由 TC 秘书处将包括总体组专题会议

审查纪要的报批材料报国家标准委。

3. 总体组归口的国家标准编制流程

(1) 标准起草组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总体组秘书处；

(2) 总体组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送总体组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3) 标准起草组根据所提意见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送审稿，报总体组秘书处；

(4) 总体组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报组长或副组长初审后，提交总体组专题会议审查；

(5)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送总体组秘书处复核；

(6) 标准报批稿经复核，由总体组秘书长签字后，报组长或副组长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

四、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要求

1. 标准基本要求和框架

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标准应按照《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规定的框架编制。

2. 标准评价指标

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两部分。评价指标宜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品质属性指标等四类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重点针对产品本身的评价选取评价指标；②应重点针对不同类别产品的特点选取评价指标，并非每种产品四类属性指标全覆盖；③评价指标应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测试方法具备且成熟、指标基准值先进且可行；④评价指标应具有先进性和引领性，符合全部评价指标的产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可比产品的 5%；⑤评价指标应便于产品符合性评价和认证工作的开展；⑥评价指标应便于绿色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3. 标准编制说明

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标准适用范围中覆盖的具体细分产品种类的选择理由；②产品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③标准评价指标的选取过程及指标先进性的比对分析；④产品样品来源情况和数量描述；⑤产品样品指标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分析。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

2021年2月22日印发
